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G 座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没有形成明确的审计结论；3、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可能存在不足，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2、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并不覆盖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期，在未经充分审阅的情况下，无法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相关工作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杨达卿先生、孙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世雄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入职公司时间不长，上市公司外部环境、内部环境变化巨大；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基于如下前提条件：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3、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并不覆盖 2017 年度报告的报告期，在未经充分审阅且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无法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开财务报表及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才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同上会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其中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8-032 号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7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没有形成明确的审计结论；3、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可能存在不足，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世雄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入职公司时间不长，入职以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在短期内变化巨大；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唐啸波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杨达卿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在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收到《关于公

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时间紧未能全面研判；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本人无法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出准确判断，因此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3、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并不覆盖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期，在未经充分审阅且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本人无法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杨达卿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财务决算“无法发表意见”，本人无法对 2017 年度财务做出准确判断，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5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唐啸波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杨达卿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内部监控“拒绝表示意见”，本人无法保证对 2017 内控报告做准确判断。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2、经与会计师沟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拒绝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意见；3、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并不覆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期，在未经充分审阅且年审会计师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况下，本人无法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被拒绝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本人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等一系列事项做出认定，且影响广泛，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难以合理保证。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有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说明，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8-033 号公告；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无法发表意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 3 月发生了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对此有待调查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财务报表的延续性，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也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刘冬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得到识别和披露，以及其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8-034 号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缺失有效的内控控制程序充分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2、《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材料未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本人未有充分时间进行审阅；3、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 1 月，任职期间并不覆盖该专项说明的报告期。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经与会计师沟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拒绝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意见；2、本人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并不覆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本人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改善、消除被拒绝表示意见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会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拒绝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基于上述情形，我们无法充分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为此，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已经提议公司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发表专项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充分解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合理性及拒绝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的合理性。在上述事项未落实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暂不适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8 年公司拟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